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文件并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秉承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体现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及公司与股东的长期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新增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新增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前，公司已将相关材料递交独立董事审阅，我们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的业务属公司正常经营行为，与关联方交易价格将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回避发表意见及进行表决。

（二）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新增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新增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均是基于公司经营业务的需要，交易内容合法有效，定价公允合理。新增日常性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万勇、赵强同意公司本次新增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因该议案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李钟华作为该议案的关联董事，已回避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三、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审议程序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

全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决策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钟华、万勇、赵强

2022年8月10日